

事前须知

承蒙惠购 CASIO 手表，谨表感谢。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表，务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

请让手表照射到明亮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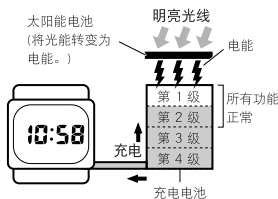


本表内置的充电电池会储存由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能。在照射不到光线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表会使电池的电量耗尽。请尽可能让手表照射到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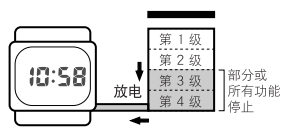
- 不将手表戴在手腕上使用，请将手表表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请尽量使手表露在衣袖之外。部分表面被遮挡时充电效率会显著下降。

- 即使照射不到光线，本表也将保持运作。让手表长期处于黑暗环境中会耗尽电池，并使手表的有些功能停止。若电池耗尽，您将不得不在充电后再次配置手表的各项设定。为确保手表的正常运作，必须尽可能让手表照射到光线。

电池在光线下充电。



电池在黑暗中放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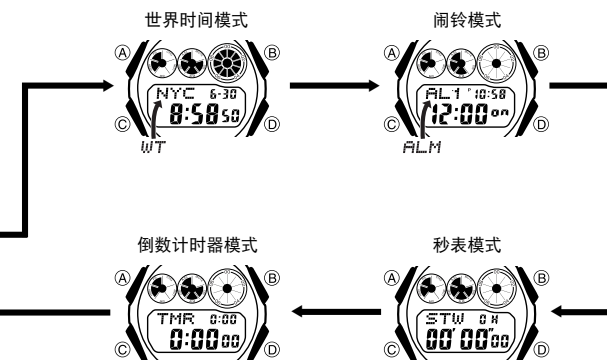


部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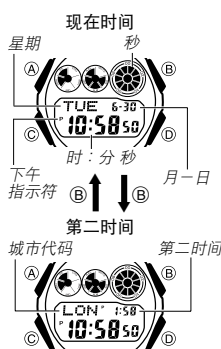
- 按 C 钮可进行各模式间的切换。
- 在任意模式中，按 L 钮可点亮照明。



按 C 钮。



计时



按 B 钮可在画面的上部切换星期及日期，以及目前选择的世界时间城市及时间（第二时间）。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看现在时间及日期。

在设定时间及日期之前请先阅读此节！

本表预设有一些城市代码，各代码分别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时区。设定时间时，选择正确的本地城市（通常使用手表时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预设城市代码中，则请选择与您的居住地时区相同的预设城市代码。

- 请注意，世界时间模式中所有城市的时间都是根据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及日期计算而来。

如何手动设定时间及日期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城市代码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用 D 钮及 B 钮选择所需要的城市代码。
 - 在变更任何其他设定之前，必须首先选择本地城市代码。
 - 有关城市代码的详情，请参阅“UTC Differential / City Code List”（UTC 时差 / 城市代码表）。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实际充电水平依手表的型号而不同。
- 频繁使用照明会很快耗尽电池，使手表需要充电。下参考值为点亮一次照明后，为补足消耗的电量所需要的充电时间。
在透过窗户照射进来的阳光下时约为 5 分钟
在室内荧光灯下时约为 8 小时

- 请务必参照“电源”一节，了解有关让手表照射到明亮光线时需要知道的重要资讯。

若手表画面变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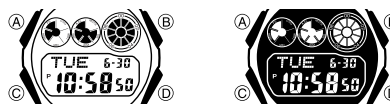
若手表画面变为空白，则表示为了节省电源，手表的节电功能已将画面关闭。

- 有关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

请注意，卡西欧计算机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对于用户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产品或因其发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一律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本说明书

- 画面显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两种，依手表的型号而不同。本说明书中的所有画面插图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讲述一种功能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中的说明。



3. 按 **C** 钮依照下顺序选择设定项目 (闪动) 。



4. 要变更的计时设定闪动时, 用 **D** 钮或 **B** 钮如下所示进行变更。

画面:	目的:	操作:
TYO	指定城市代码	使用 D (向东) 钮及 B (向西) 钮。
OFF	选择夏令时间 (ON) 及标准时间 (OFF)。	按 D 钮。
12H	选择 12 小时 (12H) 及 24 小时 (24H) 时制	按 D 钮。
50	将秒数复位至零 (00)	按 D 钮。
10:58	改变时或分	用 D (+) 钮及 B (-) 钮。
20 09 6:30	改变年、月或日	
KEY	开启 (KEY) 或解除 (MUTE) 按钮操作音。	按 D 钮。
LT1	在 1.5 秒 (LT1) 与 3 秒 (LT2) 之间选择照明持续时间。	按 D 钮。
PS ON	开启 (ON) 或解除 (OFF) 节电功能	按 D 钮。

5.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指定本地城市

下午指示符

城市代码

时:分

- 在计时模式中, 按住 **A** 钮直到城市代码开始闪动, 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D** (向东) 钮及 **B** (向西) 钮选择要用作本地城市的城市代码。
LIS, LON: 里斯本, 伦敦
MAD, PAR, ROM, BER, STO: 马德里, 巴黎, 罗马, 柏林, 斯德哥尔摩
ATH: 雅典
MOW: 莫斯科
HKG, BJS, TPE: 香港, 北京, 台北
SEL, TYO: 汉城, 东京
HNL: 檀香山
ANC: 安克拉治
YVR, LAX: 温哥华, 洛杉矶
YEA, DEN: 埃德蒙顿, 丹佛
MEX, CHI: 墨西哥城, 芝加哥
NYC: 纽约

YHZ: 哈利法克斯
YYT: 圣约翰

3.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夏令时间 (DST)

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 比标准时间快 1 个小时。请注意, 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如何改变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 设定

- 在计时模式中, 按住 **A** 钮直至城市代码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显示 DST 夏令时间设定画面。
- 按 **C** 钮依照下顺序选择 DST 夏令时间设定。
 DST 解除 (OFF) → DST 开启 (ON)

4. 选择了所需要的设定后,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DST 指示符出现在画面上时表示已启用夏令时间。

12 小时及 24 小时制

- 选用 12 小时制时, 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间 **P** (下午) 指示符会出现在时数的左侧, 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间没有指示符出现在时数的左侧。
- 选用 24 小时制时, 时间在 0:00 至 23:59 之间表示, **P** (下午) 指示符不出现。
- 您在计时模式中选择的 12 小时 / 24 小时制将适用于所有其他模式。

其他

- 星期会根据日期 (年、月及日) 自动显示。
- 按钮操作音的开启与解除
- 照明持续时间
- 节电功能的开启与解除

世界时间



世界时间模式表示世界 48 个城市 (31 个时区) 的现在时间。

- 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与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同步。若您感觉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不准, 请检查并确认您选择的本地城市正确。同时检查并确认计时模式中显示的时间正确。
- 通过在世界时间模式中选择城市代码, 可以显示全球任何特定时区中的现在时间。有关可使用的 UTC 时差设定的详情, 请参阅 "UTC Differential / City Code List" (UTC 时差 / 城市代码表)。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可进入该模式。

如何查阅各城市的时间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 用 **D** (向东) 钮及 **B** (向西) 钮选择城市代码 (时区)。按住其中一钮可高速选择。

- 同时按 **D** 钮及 **B** 钮将跳至 UTC 时区。

如何为各城市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 用 **D** 钮及 **B** 钮显示要改变其标准时间 / 夏令时间设定的城市代码 (时区)。
- 按住 **A** 钮交替选择夏令时间 (DST 指示符显示) 及标准时间 (DST 指示符不显示)。
 • 夏令时间启用后, **DST** 指示符会显示在世界时间模式画面上。
 • 除 UTC 之外, 各城市的 DST 设定可独立开启。
 • 开启目前被选作本地城市的 DST 设定将使计时模式启用 DST。

闹铃



本表可以使用时及分分别设置五个相互独立的每日闹铃。闹铃经开启后, 本表在到达闹铃时间时会发出闹铃音。五个闹铃中, 一个是间歇闹铃, 其他四个为每日闹铃。

- 您还可以开启整点响报, 使本表在每小时整点时鸣音两次。
- 闹铃画面共有五个, **AL1**, **AL2**, **AL3** 及 **AL4** 表示每日闹铃画面, **SNZ** 表示间歇闹铃画面。整点响报画面则由 **SIG** 表示。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要在闹铃模式中执行, 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 在闹铃模式中, 用 **D** 钮选择要设定的闹铃, 直到其闹铃画面出现为止。

- 要设定每日闹铃时, 显示 **AL1**, **AL2**, **AL3** 或 **AL4** 的闹铃画面。要设定间歇闹铃时, 显示 **SNZ** 画面。
- 间歇闹铃每隔五分钟鸣响一次。
- 选择了闹铃后, 按住 **A** 钮直到闹铃时间的时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该闹铃自动开启。
- 按 **C** 钮依照下顺序选择设定。



- 用 **D** (+) 钮及 **B** (-) 钮改变时及分。
 • 使用 12 小时制时, 请正确设定时间的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闹铃的动作

到达预设时间时, 无论手表处于何种模式, 闹铃都会鸣音约 10 秒钟。间歇闹铃会每隔 5 分钟鸣响 1 次, 总共重复 7 次。您可随时解除闹铃。

- 闹铃及整点响报根据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动作。
- 闹铃鸣响后, 按任何按钮都可停止闹铃音。
- 在间歇闹铃的 5 分钟间隔内, 若进行下列操作之一, 则目前的间歇闹铃会被解除。

显示计时模式的设定画面
 显示 **SNZ** 设定画面

如何测试闹铃

在闹铃模式中, 按住 **D** 钮可使闹铃鸣响。

如何开启或解除闹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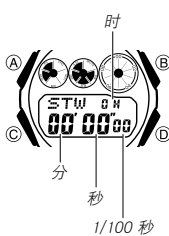
1. 在闹铃模式中，用 **(D)** 钮选择闹铃。
2. 按 **(B)** 钮开启或解除选择的闹铃。
 - 开启一个闹铃 (**AL1**, **AL2**, **AL3**, **AL4** 或 **SNZ**) 后，闹铃开启指示符 (**▲**) 会在其闹铃模式画面中出现。
 - 开启任何闹铃后，闹铃开启指示符将表示在所有模式中。
 - 闹铃鸣响时，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烁，并且图示转动。
 - 在间歇闹铃鸣响过程中及其 5 分钟间隔内，间歇闹铃指示符 (**▼**) 闪烁，并且图示转动。

如何开启或解除整点响报



1. 在闹铃模式中，用 **(D)** 钮选择整点响报 (**SI**)。
2. 按 **(B)** 钮交替开启或解除整点响报。
 - 整点响报开启后，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 (**▼**) 会显示在所有模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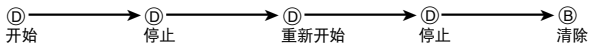
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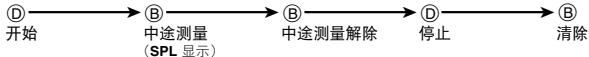
- 秒表用于测量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 秒表的显示限度是 23 小时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 0 开始重新测时。
 - 若不停止秒表，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仍将继续进行。
 - 当中途时间正在画面中显示时，若退出秒表模式，手表将清除中途时间并返回经过时间的测量画面。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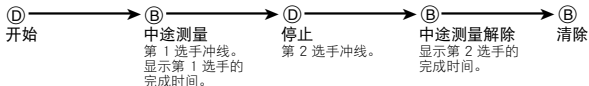
经过时间的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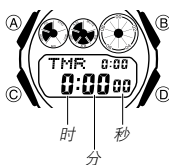
中途时间的测量



两名选手完成时间的测量



倒数计时器



- 倒数计时器可在 1 分钟至 24 小时的范围内设定。倒数至零时手表会发出闹铃声。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配置倒数计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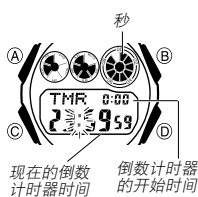


1.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当倒数开始时间显示在画面上时，按住 **(A)** 钮直至倒数开始时间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倒数开始时间不出现，请使用“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一节中的操作步骤将其显示。
2. 按 **(C)** 钮依照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 (闪烁)。



3. 用 **(D)** (+) 钮及 **(B)** (-) 钮改变时及分。
 - 要将倒数开始时间指定为 24 小时时，请设定 **00:00**。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按 **(D)** 钮可使倒数开始。
- 若不停止倒数，即使退出倒数计时器模式，倒数计时器仍将继续进行倒数。
 - 当倒数计时正在进行时，按 **(D)** 钮可暂停倒数。再次按 **(D)** 钮又可重新恢复倒数。
 - 要完全停止倒数计时，请首先暂停倒数 (按 **(D)** 钮)，然后再按 **(B)** 钮。此时，倒数时间会返回至其开始值。

倒数结束响报

倒数结束响报报知已倒数至零。响报将在 10 秒钟后若您按任意钮时停止。

照明



- 本表采用一块 EL (电子荧光) 板作为照明，其可点亮整幅显示屏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观。本表还配备有自动照明功能，只要将手表面向您转动，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必须事先开启该功能 (由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表示)。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讯，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的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任意模式中，按 **(L)** 钮可点亮照明。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已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 使用下述操作可将照明持续时间指定为 1.5 秒或 3 秒。按 **(L)** 钮时，照明将按照照明持续时间设定点亮约 1.5 秒或 3 秒。

如何指定照明持续时间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画面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 10 次显示照明持续时间 (**LT1** 或 **LT3**)。
3. 按 **(D)** 钮选择 **LT1** (1.5 秒) 及 **LT3** (3 秒)。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无论手表的模式为何，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时，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15 度以内可点亮照明

- 若表面左右两侧倾斜超过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手臂的背面与地面平行。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被自动照明功能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汽车前，必须事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功能有可能会突然点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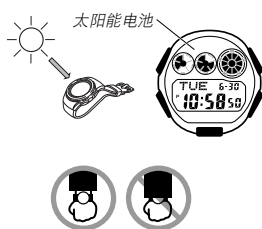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L)** 钮约 3 秒可交替开启 (**▼** 指示符出现) 或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指示符 (**▼**) 会显示在所有模式中。

电源

本表配备有一个太阳能电池及一个能储存由太阳能电池所发电能的充电电池。下图举例说明充电时如何放置手表。

范例：如图所示摆放手表使其表面面朝光源。

- 右图所示为树脂表带手表的放置方法。
- 请注意，当部分太阳能电池被衣服等遮挡时充电效率会下降。
- 平时应尽可能将手表露在衣袖之外。即使仅部分表面被遮挡也会使充电效率显著下降。



重要！

- 将手表长期放置在暗处或佩戴时手表因被遮挡而照不到光线，都会使充电电池的电量耗尽。平时请尽可能让手表照到明亮的光线。
- 本表使用充电电池储存由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能，因此电池不需要定期更换。但经长期使用后，充电电池会逐渐失去充电能力，无法将电充满。若您发现充电电池无法充满电，请与您的经销商或 CASIO 代理商联系有关更换电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换手表的充电电池。使用错误类型的电池会损坏手表。
- 当电池电量下降至第 5 级或更换充电电池之后，现在时间及所有其他设定均返回至其初始出厂缺省设定。
- 要长期存放手表时，请开启节电功能并将手表放在平时能照到明亮光线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电电池的电量耗尽。

电池电量指示符及恢复指示符

电池电量指示符表示充电电池目前的电量水平。



电池电量指示符

电量级数	电池电量指示符	功能状态
1		所有功能正常。
2		所有功能正常。
3	 (立即充电警报)	照明及鸣音功能停止。
4		除 CHG (充电) 指示符之外，所有功能及画面指示符均停止。
5		所有功能停止。

- 电池电量为第 3 级时 **LOW** 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表示电池的电力已非常低，必须尽快将手表放在明亮光线下进行充电。
- 当电池电量为第 5 级时，所有功能都将停止，并且各设定也将返回至其初始出厂缺省设定。电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级，将充电电池充电到第 2 级后，需要重新配置现在时间、日期及其他设定。
- 每当电池电量降低至第 5 级时或更换充电电池之后，手表的本地城市设定会自动返回 **TYO** (东京)。
- 将电池从第 5 级充电到第 2 级时，各指示符将重新在画面中出现。
- 手表照射到直射阳光或一些其他极为强烈的光线时，电池电量指示符可能会暂时表示为一个比实际电量水平高的级数。但数分钟后正确的电池电量指示符便会会出现。



恢复指示符

- 若短时间内多次使用照明或闹铃， (恢复) 会出现在画面上。直到电池电量恢复为止，照明、闹铃、倒计时器闹铃、整点响报将无法进行。片刻后电池电量便会恢复， (恢复) 消失时表示上述功能再次有效。
- 若 (恢复) 频繁出现，其可能表示电池的剩余电量已很少。请将手表放在明亮光线下充电。

充电须知

有些充电环境会使手表变得非常烫热。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时，请避免将手表放在下述地方。

同时还请注意，手表温度过高时其液晶显示屏会熄灭。手表温度降低后 LCD 的显示将再次恢复正常。

警告！

将手表放置在明亮的光线下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会使手表变得烫热。接触手表时请小心以免烫伤。尤其长时间置于下述环境中时，手表会变得极为烫热。

- 停在直射阳光下的汽车中的仪表板上
- 白炽灯的近旁
- 直射阳光下

充电指南

充满电后手表可持续计时最长约十个月。

- 下表列出了为补充通常运作一天所消耗的电能，手表需要照射光线的总长度。

光线类型 (亮度)	大约照射时间
在室外阳光下 (50,000 lux)	5 分钟
在有阳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 分钟
在阴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钟
在室内荧光灯下 (500 lux)	8 小时

- 有关电池供电时间及日常运作条件的详情，请参阅规格中的“电源”一节。
- 经常充电可保证运作的稳定。

恢复时间

下表列出了电池电量升高一级所需要的照射时间。

光线类型 (亮度)	大约照射时间			
	第 5 级	第 4 级	第 3 级	第 2 级
在室外阳光下 (50,000 lux)		3 小时		18 小时
在有阳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9 小时		90 小时
在阴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4 小时		182 小时
在室内荧光灯下 (500 lux)		155 小时		-----

- 上示照射时间仅为参考值。实际所需要的照射时间依光线条件而不同。

参考资料

本节介绍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有本表各种功能及特长的详细须知及注意事项。

图示区

图示区显示的信息依模式而不同。

模式	图示区
计时	计时模式的秒数
世界时间	计时模式的秒数
闹铃	时间到达时转动
秒表	秒表模式的 1/10 秒数
倒计时器	倒计时器模式的秒数
	时间到达时转动

按钮操作音



MUTE 指示符

每当您按手表上的按钮之一时，按钮操作音便会鸣响。按钮操作音可以根据需要开启及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钮操作音，闹铃、整点响报及倒计时器闹铃亦将正常鸣响。

如何开启或解除按钮操作音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画面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九次显示按钮操作音设定 (**KEY** 或 **MUTE**)。
 3. 按 **(D)** 钮开启 (**KEY**) 或解除 (**MUTE**) 按钮操作音。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当按钮操作音被解除时，**MUTE** 指示符会出现在所有模式中。

节电功能

节电开启指示符



经开启后，节电功能会在手表处于暗处经过一定时间后自动将手表切换至休眠状态。下表介绍节电功能对手表各功能的影响。

不见光的经过时间	画面显示	功能
60 至 70 分钟	画面变为空白，节电开启指示符 () 闪动	除画面显示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画面空白，节电开启指示符 () 显示 (不闪动)	鸣音、照明及画面显示功能停止。

- 将手表戴在衣袖内会使其进入休眠状态。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间时手表不会进入休眠状态。但若手表已处于休眠状态时时间到达早上 6:00，则手表将保持休眠状态。

如何解除休眠状态

执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将手表移至光线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钮。
- 将手表表面向您转动

如何开启或解除节电功能



开启 / 解除状态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城市代码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十一次直到节电功能开启/解除画面出现。
 3. 按 (D) 钮开启 (OFF) 或解除 (ON) 节电功能。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节电功能经开启后，节电开启指示符 (⚡) 会显示在所有模式画面上。

画面的自动返回

当设定画面显示在显示屏上（有设定闪烁）时，若不做任何操作经过两或三分钟，手表将自动退出设定画面。

选择

在各种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 (B) 钮及 (D) 钮可以交换数据。通常在交换操作过程中，按住此二钮可高速交换数据。

初始画面

进入世界时间或闹铃模式时，上次退出该模式时显示的数据会首先出现。

计时

- 在将秒数复位至 00 时，若秒数值是于 30-59 之间，在秒数值回至 00 的同时，分数值亦会增加 1。若秒数值是于 00-29 之间，分数值则保持不变。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间设定。
- 本表内置有全自动日历，其能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时期。日期一旦设定，除更换手表电池或电池电量下降至第 5 级之后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 计时模式及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所有城市的现在时间均以本地城市的时间为标准，根据各城市的协调世界时 (UTC) 计算而来。

世界时间

世界时间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的秒数同步。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难以看到。
- 在照明点亮时，本表可能会发出响声。这是由于 EL 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引起，纯属正常并非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每当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经常使用照明会很快耗尽电池。

自动照明须知

- 请避免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否则会使自动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时动作，缩短电池的寿命。要将手表戴在手腕内侧时，请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 即使您保持手表表面朝向您的状态，照明也将在预设时间（1.5 秒或 3 秒）内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功能的正常动作。若照明不点亮，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后照明要在约 1 秒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自动照明功能发生了故障。
- 当您前后摆动手臂时，您可能会注意到有非常轻微的喀嚓声从表内发出。此声音是由自动照明功能的机械动作所引起，并不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规格

常温下的精确度：每月 ± 15 秒

计时：时、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时制：12 小时与 24 小时

日历：2000 年至 2099 年间的全自动日历

其他：本地城市代码（可从 48 个城市代码中选择）；标准时间 / 夏令时间（日光节约时间）

世界时间：48 个城市（31 个时区）

其他：夏令时间 / 标准时间

闹铃：5 个每日闹铃（四个每日闹铃；一个间歇闹铃）；整点响报

秒表：

测量单位：1/100 秒

测量限度：23:59:59.99"

测量功能：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倒数计时器：

测量单位：1 秒

输入范围：1 分钟至 24 小时（以 1 分钟或 1 小时为单位）

照明：EL（电子荧光板）；自动照明功能：照明持续时间可选

其他：按钮操作音开启 / 解除；节电功能开启 / 解除

电源：太阳能电池及一个充电电池

电池的大约供电时间：在下列条件下约为 10 个月（从充满电到下降至第 4 级电量）：

- 手表不见光
- 内部计时
- 画面每天显示 18 个小时、休眠 6 个小时
- 照明每天点亮一次（1.5 秒）
- 闹铃每天鸣响 10 秒

频繁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供电时间。使用自动照明功能时需要特别注意。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1
PAR	Paris	+1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ATH	Athens	+2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5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7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8
TPE	Taipei	+8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8.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